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及26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5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零年 申萬證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三年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二零一三年 申萬證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獨立財務顧問
「年度上限」	指	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B轉H上市」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其B股（即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並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股票）轉為H股（即在中國註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外資股票）上市
「本公司」	指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負責就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港基金互認計劃」	指	開展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外投資者計劃」	指	境外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內投資者計劃」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證券及／或申萬研究所之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II計劃」	指	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QDII2計劃」	指	新一代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QFII計劃」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QFII2計劃」	指	新一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FII計劃」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

## 釋 義

---

「RQFII2計劃」	指	新一代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萬研究所」	指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萬研究所交易」	指	按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申萬證券」	指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集團」	指	申萬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證券交易」	指	按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儲曉明先生（主席）

陸文清先生

郭純先生（行政總裁）

李萬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28樓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先生

張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郭琳廣先生

卓福民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與申萬證券就申萬證券交易簽訂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ii)與申萬研究所就申萬研究所交易簽訂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I. 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立約方：(1) 本公司  
(2) 申萬證券
- 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B股買賣服務及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I2計劃及RQFII2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



---

## 董事局函件

---

- (ii) 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發展中國市場的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及預期推出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如QFII計劃、QFII2計劃、RQFII計劃、RQFII2計劃、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及境外商品期貨）；
- (iii)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包括已推出及當獲相關當局批准而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計劃及QDII2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
- (iv)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以支持申萬證券集團發展及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及未來可能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如QDII計劃、QDII2計劃、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及境外商品期貨等）以至已推出及未來可能推出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如QFII計劃及QFII2計劃）；

---

## 董事局函件

---

- (v) 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及
  - (vi) 申萬證券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
- 服務費 :
- (i) 申萬證券集團就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參考申萬證券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即申萬證券集團向其現有獨立客戶收取之現行證券買賣收費率。此等予申萬證券集團的付款一般會以現金結算。有關付款條款，(i)上海B股買賣服務的付款會每月結算；(ii)深圳B股買賣服務的付款會從交易所得款項扣除以作結算；(iii)其他買賣服務類型（如有關QFII2計劃的買賣服務），付款條款將由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及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 董事局函件

---

- (ii) 申萬證券集團就提供發展中國市場的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場收費率(客戶推薦服務)及因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後(即不作加成)釐定(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服務)。就有關客戶推薦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申萬證券集團會參考與其他獨立方於類似合作上的現行收費率。申萬證券集團就提供業務與市場諮詢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是為收回成本。由於申萬證券集團可藉著提供員工培訓(可同時提供予申萬證券集團員工)而受惠於規模效益及可透過提供業務與市場諮詢服務而提昇申萬證券集團在有關業務的專門知識,各董事認為按成本(不作加成)提供有關服務是有商業理據支持並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所有此等支持服務,付款一般會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由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及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 董事局函件

---

- (iii) 本集團就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申萬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即本集團向其現有獨立客戶收取之現行證券買賣收費率。此等付款一般會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由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及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v) 本集團就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向申萬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場收費率（客戶推薦服務）及因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後（即不作加成）釐定（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服務）。就有關客戶推薦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本集團會參考與其他獨立方於類似合作上的現行收費率。本集團就提供業務與市場諮詢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向申萬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是為收回成本。由於本集團可藉著提供員工培訓（可同時提供予本集團員工）而受惠於規模效益及可透過提供業務與市場諮詢服務而提昇本集團在有關業務的專門知識，各董事認為按成本（不作加成）提供有關服務是有商業理據支持並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所有此等支持服務，付款一般會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由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及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 董事局函件

---

- (v) 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向申萬證券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釐定，包括跟有關各方磋商，及參考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此等付款一般會在個別項目完成後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由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及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vi) 申萬證券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釐定，包括跟有關各方磋商，及參考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此等付款一般會在個別項目完成後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由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及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 董事局函件

---

### II. 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立約方 : (1) 本公司  
(2) 申萬研究所
- 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服務 :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申萬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不同研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報告、行業報告、固定收益產品研究報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投資策略報告及經濟分析報告。此外，申萬研究所亦會為本集團所主辦之投資者會議提供支持服務；及
  - (ii) 就企業融資業務申萬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

---

## 董事局函件

---

- 服務費
- :
- (i) 申萬研究所就提供研究資料及研究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有關研究資料及服務所產生之估計經營成本（即不作加成）後釐定。此等付款一般會每半年以現金結算一次。付款條款將由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及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 申萬研究所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釐定，包括跟有關各方磋商，及參考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此等付款一般會在個別項目完成後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由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及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董事局函件

### 3. 以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以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與申萬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 建議上限金額包括：	23,310,000	46,142,000	53,135,200	25,543,300
(i)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11,620,000	21,912,000	24,103,200	11,047,300
(ii) 申萬證券支持服務*	1,050,000	2,160,000	2,592,000	1,296,000
(iii)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6,040,000	12,440,000	14,880,000	7,420,000
(iv) 企業融資交易*				
(a)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4,000,000	8,400,000	10,080,000	5,040,000
(b) 本集團獲得之服務	600,000	1,230,000	1,480,000	740,000
與申萬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 建議上限金額	7,058,000	19,360,000	30,976,000	20,650,000
以往年度上限	<b>30,368,000</b>	<b>65,502,000</b>	<b>84,111,200</b>	<b>46,193,300</b>

\* 本節所指的「申萬證券交易」、「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申萬證券支持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企業融資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其含義與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指相同。



## 董事局函件

### 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有關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b>與申萬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b>				
<b>歷史交易金額包括：</b>	1,652,183	1,818,132	1,313,157	993,626
(i)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1,652,183	1,818,132	1,313,157	993,626
(ii) 申萬證券支持服務*	-	-	-	-
(iii)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	-	-	-
(iv) 企業融資交易*				
(a)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	-	-
(b) 本集團獲得之服務	-	-	-	-
<b>與申萬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b>				
<b>歷史交易金額</b>	5,833,333	12,330,000	7,650,000	1,700,000
<b>歷史交易總金額</b>	<b>7,485,516</b>	<b>14,148,132</b>	<b>8,963,157</b>	<b>2,693,626</b>

\* 本節所指的「申萬證券交易」、「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申萬證券支持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企業融資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其含義與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指相同。

## 董事局函件

###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港元
<b>與申萬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b>				
建議上限金額包括：	130,459,000	268,731,000	322,978,000	161,478,000
(i) 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3,920,000	49,200,000	59,040,000	29,520,000
(ii) 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3,960,000	8,148,000	9,777,600	4,890,000
(iii)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5,300,000	52,400,000	63,360,000	31,680,000
(iv)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65,590,000	134,937,000	161,944,400	80,960,000
(v)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6,789,000	13,966,000	16,760,000	8,380,000
(vi) 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4,900,000	10,080,000	12,096,000	6,048,000
<b>與申萬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b>				
建議上限金額包括：	19,600,000	40,320,000	48,384,000	24,190,000
(i) 申萬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 研究支持服務	17,500,000	36,000,000	43,200,000	21,600,000
(ii) 申萬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2,100,000	4,320,000	5,184,000	2,590,000
<b>年度上限</b>	<b>150,059,000</b>	<b>309,051,000</b>	<b>371,362,000</b>	<b>185,668,000</b>

## 6.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釐定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參考有關以往交易金額。本公司認為以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是基於因素如市場活動在未預期下減少及各類政府政策（如容許海外個人投資者可直接投資在中國A股市場上買賣的證券的預期計劃）的延緩實施。經考慮中國資本市場近期推行或正在醞釀的各類改革（如放寬現行的QFII計劃及RQFII計劃，預期推行的QFII2計劃及RQFII2計劃，B轉H上市及中港基金互認計劃），本公司亦認為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參考各類已推行的及預期推行的改革計劃會為本集團提昇與申萬證券集團／申萬研究所的合作機遇。

此外，本公司採用每年達20%的增長率是經參考(a)香港及中國市場的歷年增長，包括(i)在2002年至2012年間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和B股的交易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5%；(ii)在2002年至2012年間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和B股的交易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8%；(iii)在2002年至2012年間聯交所的交易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iv)在2002年至2012年間聯交所主板和創業板的中資公司集資額的平均增長率約為19.5%；(v)在2002年至2012年間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資公司集資額的平均增長率約為79%，(b)可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境內投資者計劃的擴大規模，包括在2004年至2012年期間，按QDII計劃授予的累計投資額度的平均年增長率為38.5%；及(c)考慮到因推行前述的各類政府改革及方案所帶來的潛在增長。

鑑於上述，各董事認為有關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

## 董事局函件

---

### 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關於因應B股及預期內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I2計劃及RQFII2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B股買賣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B轉H上市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ii)預期內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i)經考慮中國資本市場之預計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達20%。

### 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更多容許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資本市場的政策推出或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FII2計劃、RQFII2計劃及中港基金互認計劃。此外，有見於中央政府正發展深圳前海特區跨境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有更多容許兩地投資者直接投資彼此市場的機會。董事認為委聘申萬證券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有利開拓市場兼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省時。有關中國市場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達20%。

---

## 董事局函件

---

###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預期內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計劃及QDII2計劃）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證券集團於推出與QDII計劃及QDII2計劃相關之預期境外投資業務後所引致本集團向其提供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20%。

###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更多容許境內投資者投資境外或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的政策推出或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DII計劃、QDII2計劃、QFII或QFII2計劃。無論有關措施在計劃籌備或實行階段，本集團將可在包括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方面供申萬證券集團予以協助支持，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會有所增加。有關本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參與QFII及QFII2等計劃之客戶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潛在升幅；(i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及(i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達20%。

---

## 董事局函件

---

###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及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本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可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有關企業融資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本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各自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過去十年間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的集資額的平均增長率，以及預期兩地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20%。

### 申萬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鑑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本集團外國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董事預計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研究資料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機構客戶業務，相信可吸引更多海外機構客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從而帶動對涵蓋中國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上升。申萬研究所以中國上海為總部，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以覆蓋中國上市公司為主。董事認為，憑藉申萬研究所既有之強大雄厚研究能力，本集團自然而然可運用該等資源提高服務水平，因而委聘申萬研究所提供有關產品。申萬研究所研究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20%。

---

## 董事局函件

---

### 申萬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申萬研究所將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支持服務，主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有關企業融資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申萬研究所承擔的工作及所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過去十年間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的集資額的平均增長率，以及預期香港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20%。

### 7.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可作為與申萬證券集團及申萬研究所擴大合作之平台。本集團、申萬證券集團及申萬研究所可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簽訂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及申萬證券或申萬研究所（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本集團、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申萬證券主要在中國經營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投資銀行及融資顧問服務。

申萬研究所主要經營涵蓋中國及香港市場之證券研究業務。

## 9. 上市規則及其涵義

由於申萬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50.94%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研究所則為申萬證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已予一併處理。由於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和郭純先生於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擁有利益，原因是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和申萬證券集團若干成員的共同董事。因此，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和郭純先生就批准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連帶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一般資料

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或申萬研究所（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可控制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270,379,875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50.94%的發行股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wg.com.hk>)登載。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 12. 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點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wg.com.hk>)刊登。

### 13.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9頁）後，認為(i)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二零一三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及(iv)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 14.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儲曉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之條款、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之條款、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7頁至49頁。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其於得出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i)與申萬證券就申萬證券交易簽訂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當中涉及貴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相互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市場支持服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及(ii)與申萬研究所就申萬研究所交易簽訂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當中涉及申萬研究所向貴集團提供不同研究資料及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申萬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貴公司50.94%之已發行股本，為主要股東。申萬研究所為申萬證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已予一併處理。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兼且最高年度上限金額超過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以就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i)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確無誤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申萬證券主要在中國經營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投資銀行及融資顧問服務。據吾等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表之資料觀察所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不論以總成交額計（包括股份、基金、認股權證、債券及回購產品（即回購協議）），或以中國B股證券商之B股成交金額計，申萬證券均位居前列。

申萬研究所主要經營涵蓋中國及香港市場之證券研究業務。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申萬研究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製作出超過9,000份、13,000份及14,500份涵蓋香港及中國兩地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兩地雙重上市之中國公司）之研究報告。

**(b) 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簽訂之各項備忘錄旨在正式確立申萬證券、申萬研究所及 貴集團之合作關係。

**(i) 服務範圍**

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 貴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以讓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內，繼續按照年度上限合作以進行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

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服務範圍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



(ii) 服務費收費基準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集團與 貴集團將按下列基準就所提供服務相互收取服務費：

- (aa) 分別就提供中國及香港／海外資本市場之證券買賣服務收取之證券買賣費用將參考雙方各自向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釐定。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迄今僅利用申萬證券集團提供之B股買賣服務。同時，申萬證券集團尚未利用 貴集團之買賣服務。因此，吾等已比較申萬證券集團就提供B股買賣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之證券買賣收費率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證券買賣收費率；並注意到有關收費率可資比較，反映市場收費率。

吾等亦已比較 貴集團就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證券買賣服務擬向申萬證券集團收取之證券買賣收費率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證券買賣收費率。吾等發現有關收費率可資比較。

貴集團將向申萬證券集團支付之費用一般將以現金結算。就付款條款而言，(i)上海B股買賣服務付款將每月結算；(ii)深圳B股買賣服務付款將以扣除交易所得款項方式結算；及(iii)至於其他類型之證券買賣服務（如與QFII2計劃有關之證券買賣服務），付款條款將須經相關訂約方磋商，惟不遜於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申萬證券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之費用一般將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須經相關訂約方磋商，惟不遜於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bb) 分別就發展中國及香港／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收取之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場收費率（就客戶推薦服務而言）及雙方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就業務及市場諮詢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而言）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支持服務主要包括客戶推薦、業務及市場諮詢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業務及市場諮詢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將按度身訂造基準提供，而每項服務視乎特定要求而有別。因此，並無可資比較之支持服務，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將按成本（不作加成）基準釐定。申萬證券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相關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市場推廣成本及辦工室租金。就提供客戶推薦服務而言，相關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收費率收取。作為參考，吾等已與 貴集團就其向獨立第三方推薦之項目而向該等第三方收費之基準作比較，吾等發現， 貴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擬採用向對方收費之基準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採用之基準可資比較。

鑑於支持服務（包括業務及市場諮詢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性質各異，以及擬就提供客戶推薦服務採用之收費基準可資比較，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按成本基準及／或參考現行市場收費率釐定相關費用屬公平合理。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就業務及市場諮詢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收取之費用可收回所產生之成本。由於可透過提供員工培訓服務（亦可能同時向 貴集團及／或申萬證券集團之員工提供）達致經濟規模，並可透過提供業務及市場諮詢服務提升 貴集團及／或申萬證券集團於相關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 貴集團及／或申萬證券集團將得以受惠，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按成本（不作加成）提供有關服務有商業理據支持，並屬公平合理。

就所有該等支持服務支付之費用一般將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須經相關訂約方磋商，惟不遜於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cc) 就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如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其他相關情況）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服務及客戶推薦，每項服務視乎特定要求而有別。 貴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將按雙方參與各項企業融資項目之程度，並參考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用，而向對方支付有關費用。作為參考，吾等已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用（須於當時與該等第三方進行磋商）作比較，吾等發現， 貴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擬向對方採用之做法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採用之做法可資比較。

該等費用付款一般將於個別項目完成後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須經相關訂約方磋商，惟不遜於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總括而言，包括考慮到業務及市場諮詢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之收費將按成本（不作加成）基準釐定，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提供有關服務有商業理據支持，且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尤其是，申萬證券集團與 貴集團合作將創造整體協同效益。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將按下列基準向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

- (aa) 有關研究服務之支持服務費將於參考提供有關研究資料及服務之估計經營成本後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申萬研究所乃按度身訂造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服務，因此並無可資比較之研究服務組合。申萬研究所提供有關服務之相關成本主要為其研究分析員及管理團隊之薪金、日常經營開支及辦公室租金。因此，吾等認為參考申萬研究所之經營成本按成本（不作加成）基準釐定申萬研究所將收取之費用乃屬合理。

該等費用付款一般將每半年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須經相關訂約方磋商，惟不遜於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bb) 與企業融資有關之支持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如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其他相關情況）釐定。該等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服務及客戶推薦。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作為參考，吾等已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用（須於當時與該等第三方進行磋商）作比較，吾等發現，申萬研究所擬向 貴集團採用之做法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採用之做法可資比較。

該等費用付款一般將於個別項目完成後以現金結算，而付款條款將須經相關訂約方磋商，惟不遜於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總括而言，包括考慮到有關研究服務之支持服務之收費將按成本（不作加成）基準釐定，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提供有關服務有商業理據支持，且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尤其是，申萬研究所與 貴集團合作將創造整體協同效益。

### 2. 簽訂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理由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申萬證券集團及申萬研究所之主要業務互有關連，相輔相成。若干合作範圍可更有效地運用三方資源，創造協同效益。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申萬證券集團及申萬研究所可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董事亦相信，透過有關合作可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申萬證券集團及申萬研究所分別擁有證券交易及市場分析（尤其是中國市場方面）之知識及經驗。跨境中介金融業務亦因已推出及預期推出之境外投資者計劃及境內投資者計劃而存在增長潛力。因此，吾等相信， 貴集團、申萬證券集團及申萬研究所持續合作，可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網絡，進而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貢獻，並進一步提升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之全面性及質素。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簽訂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建議年度上限

#### (a) 歷史交易金額、以往年度上限及以往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情況

以下載有 貴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及 貴集團與申萬研究所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往年度上限以及歷史交易金額佔以往年度上限百分比之概要。有關資料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b>歷史交易金額</b>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1,652,183	1,818,132	1,313,157	993,626
與申萬研究所交易 有關服務*	5,833,333	12,330,000	7,650,000	1,700,000
<b>歷史交易總額</b>	<b>7,485,516</b>	<b>14,148,132</b>	<b>8,963,157</b>	<b>2,693,626</b>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以往年度上限	30,368,000	65,502,000	84,111,200	46,193,300
歷史交易總額佔以往年度 上限之百分比	24.6%	21.6%	10.7%	5.8%

\* 上表所指之「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其含義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指相同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統稱為「過往期間」）之歷史交易總額佔以往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4.6%、21.6%、10.7%及5.8%。於過往期間，申萬證券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市場支持服務， 貴集團並無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證券買賣服務，而 貴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亦無相互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以往年度上限項下若干上限金額使用水平偏低及／或並無使用，主要源於下列原因。就申萬證券集團提供之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而言，使用水平偏低主要由於過往期間B股交投活動減少所致。減少之原因為全球經濟收縮，以及因推出境外投資者計劃及境內投資者計劃而出現新興投資渠道及產品，轉移投資者對B股之興趣。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之B股總成交量分別按年下跌約39.8%及36.7%。

就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而言，並無動用上限金額乃因香港及中國上市項目及財務顧問項目之數目低於預期所致。

就其他上限金額而言，中國當局推出相關境外投資者計劃及境內投資者計劃以及資格審批時間表之時間亦較預期慢。尤其是，RQFII計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方始宣佈推出，而香港證券交易直通車計劃至今仍未推出。申萬證券亦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方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批准參與QDII計劃。要而言之，出乎意料，市場活動減少及多項政府政策延遲落實，導致以往年度上限使用水平偏低及／或並無使用。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見下文進一步闡述）時，並不能僅參考歷史交易金額。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b) 年度上限

以下載有年度上限詳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與申萬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 年度上限金額包括	<b>130,459,000</b>	<b>268,731,000</b>	<b>322,978,000</b>	<b>161,478,000</b>
(aa) 申萬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3,920,000	49,200,000	59,040,000	29,520,000
(bb) 申萬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3,960,000	8,148,000	9,777,600	4,890,000
(cc) 貴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5,300,000	52,400,000	63,360,000	31,680,000
(dd) 貴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65,590,000	134,937,000	161,944,400	80,960,000
(ee) 貴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6,789,000	13,966,000	16,760,000	8,380,000
(ff) 申萬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4,900,000	10,080,000	12,096,000	6,048,000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與申萬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 年度上限金額包括	19,600,000	40,320,000	48,384,000	24,190,000
(gg) 申萬研究所向 貴集團 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17,500,000	36,000,000	43,200,000	21,600,000
(hh) 申萬研究所向 貴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 持服務	2,100,000	4,320,000	5,184,000	2,590,000
年度上限	150,059,000	309,051,000	371,362,000	185,668,000

(i) 不僅參考歷史交易金額之理由及資本市場增長潛力之基準

吾等注意到並預計中國資本市場經歷多項改革，正逐步開放，容許：

- (a) 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即境外投資者計劃（如QFII計劃、QFII2計劃及RQFII2計劃）。已推出及預期推出該等計劃將令 貴集團對申萬證券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支持服務之需求增加（見下文進一步闡述）；及
- (b) 中國境內投資者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股票市場，即境內投資者計劃（如QDII計劃及QDII2計劃）。已推出及預期推出該等計劃將令申萬證券集團對 貴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支持服務之需求增加（見下文進一步闡述）。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公佈〈關於就修改《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規則徵求意見的通知〉，中國中央政府承諾改進相關境外投資者計劃及境內投資者計劃之條款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准入門檻、多元化發展投資產品種類及擴闊該等計劃之投資平台。中國中央政府亦表明有意增加境外機構投資配額，以及擴大投資者範圍至包括QFII2計劃、RQFII2計劃及QDII2計劃之個人投資者。

中國中央政府亦將提出中港基金互認、引進新金融產品（如跨境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海外商品期貨）及於深圳前海設立跨境特別金融服務區（據星島日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報導，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張平先生公佈，預期其主要條款及指引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落實）。相關中國及香港當局均表示支持該等改革及策略。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現首宗B轉H上市成功個案，預期將會有更多公司參與有關轉換計劃。

預期中國及香港市場之交投活動將因預期推出上述政策及策略而增加。因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參考於推行該等政策及策略後可能增加之跨境投資及金融活動，更為合適。具體而言，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各年度上限時，鑑於投資及融資活動可能增加，已採用整體估計年增長率20%（見下文進一步闡述）。吾等(i)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所發佈之數據注意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之成交總值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45.2%，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集資活動依然活躍，A股及B股集資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532億元、人民幣3,200億元及人民幣2,890億元；及(ii)從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發佈之數據注意到，其成交總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其主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集資所得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101億元、人民幣4,483億元及人民幣2,046億元。重要的是，已推出及預期推出之境外投資者計劃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股票市場提供前所未有之投資渠道。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所發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表題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審批情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根據QDII計劃累計批出投資配額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8.5%，顯示境內投資者計劃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規模有所擴大。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有上升趨勢（見下文(ii)(bb)段進一步闡述）。有鑑於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用該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此外，單就因市場活動減少及多項政府政策延遲推出等意料之外因素所致之偏低歷史交易金額而言，並不能提供合適參考。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相信(i)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不僅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屬有理據支持及合理；及(ii)相關資本市場增長潛力基準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與申萬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之因素

(aa) 申萬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包括B股買賣服務及因應預期引進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I2計劃及RQFII2計劃）所引致之潛在證券買賣服務。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證券集團過往向 貴集團提供之B股買賣服務；(ii)預期內因上述各項政府政策及策略（包括B轉H上市及境外投資者計劃）而可能增加之證券買賣服務需求；及(iii)經考慮上述中國資本市場之預期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達20%。有關上限較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源於上述預期對申萬證券集團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有所增長。相對而言，以往年度上限僅主要涉及B股市場活動。

待中國中央政府推出QFII2計劃及RQFII2計劃後， 貴集團擬參與有關計劃。於釐定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下列因素：(i)預期該等計劃獲批准後，外匯管理局批出之投資配額，而此投資配額乃參考QFII計劃及RQFII計劃其他證券經紀公司近月獲批之投資配額；及(ii)據估計，預期相關投資配額獲批所產生之成交金額。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所發表題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審批情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報告，近月批出之投資配額由五億美元至三十億美元不等，尤其值得注意者，一間規模與 貴集團相近之證券經紀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批之投資配額達十億美元。

就B股市場而言，儘管如上文所述交投減少，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現首宗B轉H上市成功個案後，投資者將對此市場再感興趣。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B股可能於往後轉為H股之預期或會再次引起投資者對B股之興趣。有鑑於此，預期對申萬證券集團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以及對上述已公佈政府政策及策略之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有關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bb) 申萬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主要包括客戶推薦、業務及市場諮詢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於預期推出上述各項已公佈政府政策及策略下之發展及營運。

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申萬證券集團提供支持服務之估計成本；及(ii)經考慮預期 貴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而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達20%。

由於預期中國中央政府會推出之香港證券買賣直通車計劃至今仍未推出，因此，申萬證券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提供支持服務。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下列因素：(i)現行市場收費率，以及為配合預期推出之各項政府政策及策略，申萬證券集團提供支持服務之估計每月成本（包括員工培訓成本、市場推廣成本及辦公室租金）；及(ii)申萬證券所在地上海之成本（主要為平均工資）之預期升幅。

吾等已審閱從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庫取得之上海工資資料，注意到當地每年平均工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按年增加約13.1%及22.1%。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cc) 貴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貴集團將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有關證券買賣服務主要包括預期因推出各項已公佈政府政策及策略而落實之證券買賣服務。

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 貴集團將於申萬證券集團推出有關QDII計劃及QDII2計劃之預期境外投資業務後向其提供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20%。

由於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方始批准申萬證券參與QDII計劃，而申萬證券集團之相關投資產品於過往期間仍在策劃階段。目前預期有關投資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推出，因此，貴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證券買賣服務。於評估有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下列因素：(i)預期QDII2計劃獲批准後，外匯管理局批出之投資配額，而此投資配額乃參考QDII計劃下申萬證券取得之投資配額；及(ii)據估計，預期QDII計劃及QDII2計劃所產生之成交金額。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參考已取得之QDII計劃投資配額作為估計QDII2計劃投資配額之基準，另考慮到已推出及預期推出之QDII計劃及QDII2計劃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股票市場提供前所未有之投資渠道，吾等認為貴公司釐定有關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dd) 貴集團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貴集團將向申萬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主要包括客戶推薦、業務及市場諮詢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以支持申萬證券於推出上述各項已公佈政府政策及策略下之發展及營運。

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有興趣參與QFII計劃及QFII2計劃等計劃而貴集團可推薦予申萬證券集團之客戶之潛在升幅；(i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貴集團提供支持服務之估計成本；及(iii)經考慮預期貴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達20%。

於評估有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下列因素：(i)與QFII計劃及QFII2計劃相關之客戶推薦所產生之預期佣金收入；及(ii)現行市場收費率，以及為應付已推出及預期推出之QDII計劃及QDII2計劃，貴集團提供有關支持服務之估計成本（包括員工培訓成本及諮詢費）。

經考慮貴集團之客戶網絡與申萬證券集團之能力及資源，對與QFII計劃及QFII2計劃相關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如有所增長，在客戶推薦方面可能產生協同效益。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釐定有關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ee)及(ff) 貴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相互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貴集團及申萬證券集團將相互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息服務及客戶推薦。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 貴集團及申萬證券集團各自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過去十年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之股本集資額之平均增長率，以及預期兩地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20%。

由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項目及財務顧問項目之數目低於預期，因此， 貴集團及申萬證券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相互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根據聯交所發表之統計資料，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新上市公司數目分別按年減少約17.0%及40.9%；以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表之統計資料，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新上市公司總數分別按年減少約23.1%及44.8%。

於評估有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已公佈之各項政府政策及策略，如QFII計劃、QFII2計劃、RQFII計劃、QDII計劃及QDII2計劃，香港及中國兩地市場之企業融資業務具有增長潛力。有關政策及策略可增加香港及中國投資者對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投資產品及企業融資活動之了解及引起彼等之興趣，因而可增加 貴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之合作機會。再者，吾等從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數據中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公司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進行股本集資之平均增長率約為19.5%，而中國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本集資之平均增長率則約為79%。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釐定有關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iii) 釐定與申萬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之因素

(gg) 申萬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將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報告及行業報告），以及為 貴集團籌辦之投資者會議提供支持服務。

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研究所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經考慮 貴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及成本因通脹而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20%。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下列因素：(i)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 貴集團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將增加對申萬研究所研究服務之需求；及(ii)申萬研究所提供有關服務之預期成本。

根據聯交所發佈之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在其上市之H股公司、紅籌股公司及內地私人企業合計分別有689間及737間，顯示中國企業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地位日益重要。有鑑於此，以及上述跨境金融服務之估計增長及申萬研究所所在之上海之工資上升趨勢，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有關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hh) 申萬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將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息服務及客戶推薦。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申萬研究所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過去十年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之股本集資額之平均增長率，以及預期香港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20%。

經考慮如上文所述中國公司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地位日益重要，以及從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數據中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公司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進行股本集資之平均增長率約為19.5%，預期對申萬研究所之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釐定有關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確認分別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若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供釐定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按照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而有關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確認上述各項。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局批准；(ii)倘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按照上市發行人之定價政策；(iii)按照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過以往公佈所披露之上限。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亦已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具有適當之程序及安排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條款進行。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及進行，且連同年度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整體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尤其是經考慮 貴集團分別與申萬證券集團及申萬研究所合作將創造整體協同效益；及(iii)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達致。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 於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申萬香港集團」)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2,045,000*	50.56 0.38
申萬證券	透過受控法團	270,379,875*	50.94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申萬香港集團則由申萬證券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香港集團及申萬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萬香港集團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股份。因此，申萬證券亦被視為於申萬香港集團持有之同一批2,0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及郭純先生均為申萬證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之權益性質	該公司業務概述
張磊	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資產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時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 8.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熾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
- (b) 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 (c)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
- (f)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
- (g)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申萬證券與本公司就申萬證券交易（詳情見通函）簽訂之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二零一三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申萬研究所與本公司就申萬研究所交易（詳情見通函）簽訂之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標為「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二零一三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排名較先者作出之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